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談亭均 02-2787-7390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5368@fda.gov.tw

10074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13006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及問答集各1份

主旨：檢送「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103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643號公告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生效日期提前至103年7月1日(以製造日期為準)。

(二)配合103年2月5日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本規定法源依據。

(三)考量本規定之一致性及明確性，酌修文字。

二、本署彙整於意見評論期接獲各界所提案例，擬具「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1份，俾利業者遵行辦理。本問答集同時放置於本署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Q&A。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公文保存年限

1	
3	
5	
10	
99	

103130068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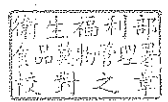
10:49

收	103年3月6日
文	優農字第103000 0654號

031300689

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全買企業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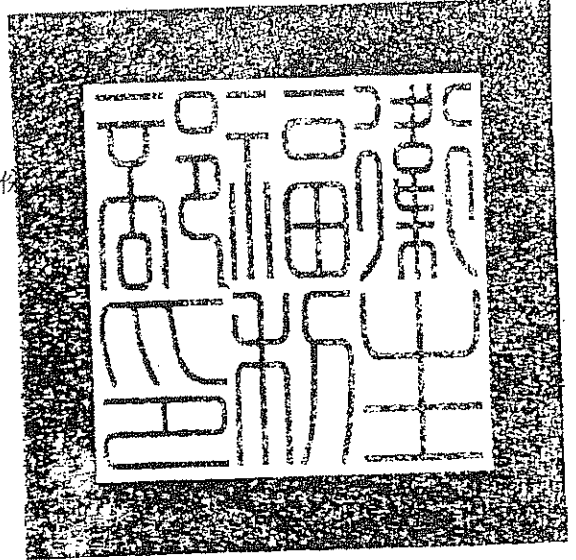


署長葉頌功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643號
附件：「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1份



主旨：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邱文達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643 號公告修正發布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
- 三、果蔬汁總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
 - (二)由二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其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 2.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四、果蔬汁總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除內容物名稱外，不得標示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
- 五、未含果蔬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並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 六、應於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長寬應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cm)
150 以下	各 0.3 以上
151 至 300	各 0.5 以上

301 至 600	各 0.8 以上
601 以上	各 1.2 以上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法源依據

Q1.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公告法源依據？

A1. 依據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訂定。

Q2.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查詢處。

①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www.fda.gov.tw)>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Q3. 違反「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相關罰則？

A3. ①市售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事項，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依據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②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有該等情形，係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③依據食安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 ④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示違反第 22 條或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
- 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規定(<http://www.cnsonline.com.tw/>)，如宣稱符合該自願性規範，則產品皆需符合該規範，即使屬自願性標示，其標示內容仍須與實質相符，如有標示不實的情形，仍依前 3 點食安法規定處辦。

Q4. 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

A4.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後(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原預計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惟為及早提供消費者充足之標示資訊，將提前至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日至生效日期間即為緩衝期，緩衝期間業者應儘速消耗庫存包材，及時配合辦理。

原汁含有率計算方式

Q5. 如何計算包裝飲料之原汁含有率？

A5. 原汁含有率=果蔬汁總量/產品調製量*100%。

Q6. 添加濃縮果蔬汁之包裝飲料，如何計算原汁含有率？

A6. 濃縮果蔬汁應依濃縮倍數還原至 100%後，果蔬汁總量佔產品之比例做為原汁含有率標示值。

公告字體大小規定

Q7. 本公告所定「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無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及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字體大小、位置規定？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A7. 標示字體須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包含字體大小須清晰易辨認、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避免視覺混淆等。本公告依據產品體積大小訂定字體長寬標準。

適用產品類別

Q8. 屬公告規範之果蔬種類？

A8. 直接供飲用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並以新鮮成熟蔬菜或果實製成的包裝飲料皆適用本公告。

Q9. 只要添加果蔬成分之包裝飲料是否就屬本公告規範？

A9. 添加果蔬成分且外包裝標示同時標示果蔬名稱或圖示，才屬於本公告規範對象。如添加果蔬成分，但外包裝未標示果蔬名稱或圖示者，不適用本公告規範。

Q10. 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果蔬圖示，但消費者購買後經稀釋才能飲用的果蔬濃縮汁、濃糖果汁是否受「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0. 本公告規範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購買後非直接飲用之產品如：果蔬濃縮汁，不適用本公告。

Q11. 添加果實後過篩之包裝飲料是否屬本公告規範？

A11. 添加生鮮果實並將果實(如：檸檬片、梅子)於終產品過篩去除之包裝飲料，倘直接供飲用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仍屬本公告規範對象。

Q12. 添加果實後過篩之包裝飲料標示方式？

A12. 以添加果粒、果凍或使用原果等確含果蔬汁之原料，並於最終製程過篩之包裝飲料，如所含果蔬比例無法精確計算標示原汁含有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率實際值，可依本公告規定第四點，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

Q13. 添加果蔬汁成分的果凍、糖果、口香糖、錠狀、粉狀食品是否屬「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3. 本公告規範直接供飲用，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果蔬圖示(樣)之包裝飲料，其他型態產品如：果凍、糖果、口香糖、錠狀、粉狀食品等，不適用本公告。

Q14. 果蔬乳品、果蔬乳酸飲料、果蔬蜜豆奶等飲品如添加果蔬汁成分，是否屬「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4. 依國際分類認定(CODEX, Food Category System)，乳品不屬於包裝飲料類別，且衛生福利部另訂乳品標示規範，故果蔬乳品不適用本公告規範，應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辦理。果蔬乳酸飲料、果蔬蜜豆奶等飲品仍屬包裝飲料，須依本公告規範辦理。

Q15. 果(蔬)醋飲是否屬「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5. 市售包裝果蔬醋飲可分為醋加上果蔬濃縮汁或果蔬原料直接發酵之二種類型產品，如係直接供飲用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屬額外添加果蔬濃縮汁之包裝果醋飲，須依公告規範辦理；如屬果蔬原料直接發酵之果醋飲品，不適用本公告規範。

Q16. 添加果蔬汁粉、果蔬萃取物之包裝飲料，是否受「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6. 添加果蔬汁粉及果蔬萃取物，且屬直接供飲用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之包裝飲料，應依本公告第 5 點規定辦理。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Q17. 添加菊花、玫瑰、洛神花、木耳、桂圓、紅棗、枸杞等可供食品使用之草、木本植物類是否屬公告規範之果蔬種類？

A17. 菊花、玫瑰、洛神花、木耳、桂圓、紅棗、枸杞等草、木本植物類，皆非屬一般消費者所認定之果蔬種類，故不適用本公告規範。

Q18. 酸梅汁(湯)、烏梅汁(湯)、話梅汁(湯)等，以經加工醃漬果實為原料，再調製提供果實風味之包裝飲料，是否受「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

A18. 以經醃漬、發酵之果實為原料，再經加工調製提供果實風味之包裝飲料不適用本公告規範

Q19. 添加少量果汁之酸梅汁(湯)、烏梅汁(湯)、話梅汁(湯)，是否需依公告辦理？

A19. 如業者可證明少量果汁之比例極微，給予消費者之整體概念仍為酸梅汁(湯)、烏梅汁(湯)、話梅汁(湯)，則無須依公告規範辦理，惟仍須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揭露所有內容物。

Q20. 常見未添加果蔬汁，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有哪些？

A20. 如：茶飲品、碳酸飲料。

Q21. 常見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下的包裝飲料有哪些？

A21. 如：果蔬調味水、果蔬茶飲品等。

Q22. 添加多種形態果蔬原料的綜合果蔬汁、綜合果蔬汁飲料，如何標示原汁含有率？如：同時添加果蔬原汁、原果及果蔬汁粉。

A22. 如添加果蔬原汁、果蔬濃縮汁、原果、果蔬汁粉之綜合果蔬汁，果蔬汁粉不納入原汁含有率計算範圍。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103.3.3

Q23. 濃縮還原的果蔬汁，是否須標示「濃縮還原」字樣？

A23. 還原果蔬汁之成分欄應如實標示添加之原料，如：濃縮蘋果汁、濃縮胡蘿蔔汁等。另可自願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規定，於產品主展示面標示「還原果(蔬菜)汁」字樣。

Q24. 產品含有多少比例的原汁才能宣稱為果蔬汁？

A24. 依據本公告第 4 點，果蔬汁總含量達 10% 以上，始得宣稱為果蔬汁。

Q25. 凡由 2 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之綜合果蔬汁，皆須標示「綜合」、「混合」字樣？

A25. 視外包裝標示方式而定。

① 如品名已揭露全部果蔬成分，則無須加註「綜合」字樣，且品名標示的果蔬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② 品名標示為果蔬汁，但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成分，則須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綜合果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例如：內含葡萄汁、蘋果汁、胡蘿蔔汁之產品，品名原為「葡萄汁」，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品名須修改為「葡萄綜合汁」、「胡蘿蔔綜合汁」、「果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品名維持「葡萄汁」，但於外包裝顯著處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Q26. 添加 A、B 二種果蔬，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如 A 種係做為調味、增添果蔬風味或嗜口性而微量添加，品名未揭露 A 種果蔬名稱，是否須於品名標示綜合果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A26. 混合二種以上果蔬汁，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即屬本公告適用對象，無論其混合比例皆須依規定辦理，故仍須於品名揭露全部果蔬成分，如未揭露全部果蔬成分，則應於品名或外包裝顯著處標示綜合果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